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1 年 2 月 22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会议议程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1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 201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2月22日8:50前到绿海大厦1楼（地址：海口市海垦路13号）接待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1、2011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集中宣读、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进行。

4、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5、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填写表决票请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禁用圆珠笔填写。

6、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7、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8、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2日上午9:00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王一新 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宣读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文件签署
-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支持各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民营胶收购和橡胶贸易，实施公司的大营销战略，稳步推进橡胶产品精深加工、物流、林木加工等橡胶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公司由传统生产型向现代经营型、由资源拥有型向资源控制型、由产品低端单一向高端、差异化战略转变，同时圆满完成公司2011年销售目标，2011年度内公司预计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3.9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及单笔贷款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额度上限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1年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亿元）
1	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3
2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1.7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2.5
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
5	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5
6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1.65
7	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	2.5
	合计	15

公司发生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需要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审议：（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单笔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4,957.04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11 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不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借款），在取得额度的一年以内，安排额度内的借款，到期后由公司向银行申请新一年度的借款额度。2011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对比各家银行合作条件的做法，选择最优条件银行进行借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确定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授权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南岛外橡胶产业资源，公司拟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以充分利用当前已有资源条件，搭建云南业务平台，通过发展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业务，逐步控制云南橡胶资源，提升公司橡胶业务竞争力。

一、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1、名称：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

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人民币	货币	超募资金	100%

四、建议人员组成

董事：李明泉、李岩峰、朱双龙

董事长、法人代表：李明泉

监事：陈海辉

总经理：李岩峰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年12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588,69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551,307.14元。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332,57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44,981,307.14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24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年12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588,69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551,307.14元。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332,57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44,981,307.14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超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超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橡公司”）申请，为支持龙橡公司开展业务，加快实施公司大营销战略，公司拟为龙橡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 0.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担保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龙橡公司申请 0.5 亿元综合授信的依据

当前每吨橡胶价格 4 万元左右，橡胶存货资金占用额度显著加大，此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增加营运资金配套，现需增加对银行的借款融资。

二、龙橡公司基本情况

龙橡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明泉，主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等销售。

截至 2010 年 9 月末，经审计，龙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4,660,688.08 元，负债总额 209,887,493.46 元，其中短期借款 109,301,770.56 元，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总额为 54,773,194.62 元；公司 201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030,426,281.46 元，净利润 3,522,928.88 元。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